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0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調解程序中，該事件之相對人乙○○曾提及可以星期五接小孩等語，故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敘明其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為有權聲請之人。況系爭事件為家事調解事件，而於調解程序並未錄音錄影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核屬實，故本件無從交付錄音錄影光碟。從而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佳欣